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佑

徐雪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59號），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雪美、陳冠佑告訴被告陳冠佑、徐雪美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徐雪美、陳冠佑於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陳冠佑、徐雪美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59號

被告 陳冠佑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徐雪美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佑於民國112年7月7日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關廟區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產業道路與南雄路二段880巷路口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行至路口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進入南雄路880巷，適有徐雪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前揭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口，徐雪美本應注意汽車駛至無號誌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

01 之準備，其亦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發生
02 碰撞，陳冠佑人車倒地後，因此受有左手第四指近端指骨骨
03 折、左腳第二三蹠骨骨折、左手第四指5公分撕裂傷、左手
04 第五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，徐雪美人車倒地後，則因此受
05 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癒合不良、左側近端肱骨骨折癒合不良
06 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徐雪美、陳冠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
08 偵 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一)被告陳冠佑於偵查中之自白、被告徐雪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
12 供述

13 (二)告訴人徐雪美、陳冠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14 (三)診斷證明書2份。

15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
16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4張。

17 (五)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附之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
18 書1份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

20 核被告陳冠佑、徐雪美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21 傷害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6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9 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